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投簡字第50號

原告 謝智宇

訴訟代理人 謝寬造

被告 蕭文棋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政穎

訴訟代理人 洪王鈺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蕭文棋新臺幣36萬6,38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蕭文棋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與被告蕭文棋於民國110年2月15日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均受有傷害，被告蕭文棋向原告求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中簡字第1085號民事判決原告應給付被告蕭文棋新臺幣(下同)36萬6,388元及利息；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

01 度中簡字第1084號民事判決被告蕭文棋亦應給付原告61萬6,  
02 867元及利息(上開2判決,下合稱系爭臺中地院判決),系爭  
03 臺中地院判決均已確定。

04 (二)被告蕭文棋發生交通事故時所駕駛之車輛並未投保第三人責  
05 任險,且名下並無財產可供清償應賠償原告之金額,已陷於  
06 無資力清償原告之債權,被告迄今亦未清償。而原告保有第  
07 三人責任險,依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投分公司  
08 (下稱被告明台產物公司)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第7條約定:

09 「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確定時,損害賠償請求權人得  
10 在保險金額範圍內依其應得之比例,直接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11 賠償金額」。被告蕭文棋自得依上開約定,依系爭臺中地院  
12 判決向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13 (三)本件原告對被告蕭文棋有損害賠償請求權61萬6,867元,而  
14 被告蕭文棋對被告明台產物公司亦有損害賠償請求權36萬6,  
15 388元,惟被告蕭文棋怠於對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行使上開權  
16 利,原告為被告蕭文棋之債權人,自得有保全自身債權之必  
17 要,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被告蕭文棋對被告明台產  
18 物公司提起訴訟,並聲明:被告明台產物公司應給付被告蕭  
19 文棋36萬6,388元,及自111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0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原告代為受領。

21 二、被告則以:

22 (一)被告蕭文棋:未於言詞辯論到場,僅提出書狀表示,本件已  
23 經系爭臺中地院判決結束等語。

24 (二)被告明台產物公司:沒有意見,請依法判決等語,資為抗  
25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6 參、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28 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又按債權人  
29 代位債務人起訴,求為財產上之給付,因債務人之財產為總  
30 債權人之共同擔保,故訴求所得應直接屬於債務人,即代位  
31 起訴之債權人不得以之僅供清償一己之債權,如須滿足自己

01 之債權應另經強制執执行程序始可，債權人雖亦有代受領第三  
02 債務人清償之權限，但係指應向債務人給付而由債權人代位  
03 受領而言，非指債權人直接請求第三債務人對自己清償而  
04 言，故債權人代位債務人起訴請求給付者，須聲明被告(第  
05 三債務人)應向債務人為給付之旨，並就代位受領為適當之  
06 表明，始與代位權行使效果之法理相符。再按，債權人基於  
07 民法第242條規定行使代位權，乃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  
08 自無再以被代位人(即債務人)列為共同被告之餘地，否則  
09 其權利保護要件自有欠缺，應將其對於債務人部分之訴予以  
10 駁回(最高法院64年度第5次民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一)及69  
11 年度台上字第2745號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12 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5號研討結果參照)。是以，本  
13 件原告以債務人蕭文棋為共同被告，惟原告係基於債權人之  
14 地位，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蕭文棋提起本件訴  
15 訟，行使債務人蕭文棋對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損害賠償之  
16 權利，揆諸上開說明，原告就蕭文棋部分之起訴，並無權利  
17 保護必要，應予駁回。

18 二、經查，原告主張對債務人即被告蕭文棋有損害賠償61萬6,86  
19 7元及利息之債權；被告蕭文棋亦得依保險法第94條第2項、  
20 被告明台產物公司第三人責任險保險條款第7條之規定，得  
21 依系爭臺中地院判決向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請求給付保險金，  
22 被告蕭文棋已陷於無資力等情，此有系爭臺中地院判決、確  
23 定證明書、明台產物保險契約條款、被告蕭文棋113年度財  
24 產所得等件(見本院卷第19-32、41-51、63-65、95頁)為  
25 證；且為被告明台產物公司所不爭執，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主  
26 張為真實。

27 三、次查，按「責任保險人於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依法應負賠  
28 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時，負賠償之責。」、「保險人得  
29 經被保險人通知，直接對第三人為賠償金額之給付。」保險  
30 法第90條、第95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為被告明台產物公司  
31 所提供之第三人任意責任險之被保險人，於責任事故發生

01 時，即得請求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負擔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  
02 件被告蕭文棋自系爭車禍發生迄今，皆未就第三人責任險部  
03 分進行申請理賠，業據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自亦得基於民  
04 法第242條及保險法第95條之規定，代位被告蕭文棋通知保  
05 險人即被告明台產物公司為保險金之給付。是以，被告蕭文  
06 棋怠於行使權利，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明台產物公司應給付被  
07 告蕭文棋36萬6,388元，並由原告代為受領，當屬於法有  
08 據，故被告明台產物公司給付完畢之範圍內，被告蕭文棋即  
09 可免除給付之責，併此敘明。

10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3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4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5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  
16 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代位給  
17 付損害賠償，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  
18 訟，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18日送達被告明台產物公司，  
19 即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自該送達翌日起即113年12月19日負遲  
20 延責任，即屬有據。而原告請求被告明台產物公司自111年1  
21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  
22 無理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明台產物公  
24 司應給付蕭文棋36萬6,388元，及自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由原告代為受  
26 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屬無  
27 據，應予駁回。

28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明  
29 台產物公司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0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於

01 判決結果均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4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09 。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11 書記官 蘇鈺雯